

委托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临高县新盈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商平台服务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临高县新盈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商平台服务项目

2.2 规划设计范围：临高县新盈镇，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

2.3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如下规划内容：

### ● 临高县新盈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部、省、县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分析新盈镇用地现状，梳理存在的问题，挖掘土地整治潜力，包括新增耕地潜力、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包括旱改水、耕地质量提升、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粮食产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低散乱复垦潜力和土地生态修复潜力等。在此基础上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期为三年），包括农用地整治、生态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和基本农田整治、全域产业用地整治等。实施方案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有提高、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乡村环境有改善。